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半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三、主席：周教務長志宏

記錄：林冠妤

四、出席人員：丁廣欽委員（丁善理慈善基金會執行長）、王俊斌委員、方真真委員、江政達委員、吳毓瑩委員、呂錦玲委員、吳麗君委員、林松江委員、林詠能委員、洪福財委員、孫志麟委員、郭博州委員、郭鴻基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盧玉玲委員、賴慶三委員、蘇羽均委員（本校學生會會長）（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五、列席人員：註冊組袁組長婷婷、教務處課務組同仁，並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工作報告：

為使各開課單位及各級課程委員會了解受理提案之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教務處課務組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彙整「課程委員會提案相關注意事項」，因應近期開課實施辦法修訂及本校新增學位學程，故同步修正本注意事項如附件，並將公告各開課單位週知。

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13 案）

1. 提案 1	第 5 頁
2. 提案 2	第 27 頁
3. 提案 3	第 45 頁
4. 提案 4	第 50 頁
5. 提案 5	第 59 頁
6. 提案 6	第 65 頁
7. 提案 7	第 79 頁
8. 提案 8	第 117 頁
9. 提案 9	第 129 頁
10. 提案 10	第 160 頁
11. 提案 11	第 185 頁
12. 提案 12	第 239 頁
13. 提案 13	第 271 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原則

一、各類課程之審議層級如表 1，分別說明如下：

1.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專門課程：

(1)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各系(所)之必修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院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查核有違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時，教務處得通知重新審議。

(3)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學分課程：

(1)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跨學院學位學程設置之學分學程則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4.105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數，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1)依學則第十六條，課程名稱明列為「實習」或「實驗」者。

(2)同時刪除一門近一學年內曾開設，且仍列於課架之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之課程，或維持其學分數但減少課程時數者。

(3)為同學制或不同學制之多班合班開課，且修課人數至少為四十人者。

5.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欲開設多於一班者，應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104 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多班課程不在此限)

表 1 教務與課務相關業務審議層級表：

	系(所、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	院課程 委員會	師培暨就 輔中心課 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 委員會	教務處 (校課程委員 會、教務會議)	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
通識課程				V	V	
專門課程(含跨域專長模組)總學分架構變動 (* 跨學院學位學程部分請另詳備註)	V	V			V	
專門課程(含跨域專長模組)科目變動 (* 跨學院學位學程部分請另詳備註)	V	V			送備查	
同院跨系課程之設置或更動	V	V			送備查	
跨學院課程之設置或更動	V	V			V	
學分學程	V	V			送備查 或 V	
教育學程			V		V	
105 學年度起，新開一門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 之課程或維持課程原學分數但提高其課程時 數	V	V	V	V	V	V
同學制單班之系(所、學位學程)，同屆一課程 欲開設多於一班者(104 學年度以前已開設之 多班課程不在此限)	V	V	V	V	V	V
因特殊需要未依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開 課課程	V	V	V	V	V	

* 跨學院學位學程課程異動，經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應備資料：

(一)提案單：提案說明務必請敘明提案重點。

(二)系(所、學位學程)簡介：如牽涉學生畢業或其權益之更動，需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請註明變更處。

(三)課程結構表：課程架構更動之提案，請於結構表註明變更處。例如備註欄標明新增課程或刪除課程；科目名稱欄註明更名（例如：~~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學分數欄註明變更學分數（例如：~~2~~ 3）等。

(四)教學計畫：以下提案請附教學計畫

1.新設班別之所有課程

2.新增課程

3.同課程學分數變動（例如由 2 學分變更為 3 學分）

4.同課程必選修更動（例如由選修變更為必修，唯如課程內容未變更則免附）

5.課程名稱更動（如課程內容未變更則免附）

(五)之前各層級課委會會議紀錄。

(六)其他各提案單位視提案內容應附，或各級課程委員會自訂要求之相關資料。

三、校課委會提案單位請派員列席說明提案重點並回應委員提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提案單位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本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大學部畢業專門學分數，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4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規劃大學部「心理健康專長模組」課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5	特殊教育學系新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教學跨領域專長模組學分」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6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10	語文與創作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11	擬請討論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12	擬請討論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計畫表。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13	通識教育中心擬新增 13 門課程及取消外國語文領域課程檔修限制，提請 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以下空白)	